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方琮評
聯絡電話：02-87897545
傳真：02-87897554
E-mail：angus3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101300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核表乙份 (3600000000G_1101300192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「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稽核品質及發揮效果，並利於稽核監督時檢視及深入發現問題，注意合理性及避免漏未查察易生缺失之重要採購事項，爰本會訂定旨揭檢核表，請提供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參採使用。
- 二、辦理專案稽核作業時，宜包括但不限於旨揭檢核表所列重點事項。

正本：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